

臺北市立大學學報稿約

103 年 12 月 25 日編審委員會會議通過

105 年 04 月 12 日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106 年 03 月 24 日編審委員會會議修正

- 一、臺北市立大學學報（以下簡稱本刊）為臺北市立大學發行之學術性刊物，凡屬教育、人文社會理論與實務之研究或具有開創性的研究論著，以提昇學術研究風氣為主旨，提供交流溝通平台。
- 二、本刊採半年刊制，從 106 年度起，每年六月份及十二月份出刊教育類，十二月份出刊人文社會類。本刊設有嚴謹的同儕審查制度（詳見「本刊編審委員會之組成暨編審要點」），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，採審查者與投稿者雙向匿名方式進行審查，且隨到隨審。
- 三、本刊接受原創性學術論文（量化研究與質性研究）及綜論性論文（回顧性學術論文發表）或研究紀要。綜論性論文或研究紀要應為以證據為基礎（evidence-based）的整合性文章，宜引用與主題相關之原創性論文為主，避免引用未經證實的各類報導或未經同儕審查之文章、教科書、研討會論文，以確保知識的正確性。
- 四、稿件一律採用電腦打字（12 號字，每頁 38 X 34 行，中文、標點符號用全型新細明體，英文、標點符號與數字用半型 Times New Roman，表與圖寬度請勿超過 12.5 公分）。
- 五、稿件須附中、英文摘要 300 字至 500 字，內容含研究的目的、方法、結果與結論，以一段式呈現，並含 3-5 個關鍵詞(Keywords)。
- 六、本刊教育類書寫格式依循 APA 最新版格式、人文社會類則可依前項格式或 Chicago 格式撰寫，參考文獻與正文引用文獻一致，碩博士論文引用篇數教育類須低於 5 篇，人文社會類須低於 10 篇。
- 七、投稿須符合本刊規定格式撰寫之論文，否則不予審查。本刊不接受一稿兩投之稿件，凡曾刊登於其他刊物或涉及抄襲之稿件，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行負責。
- 八、經編審會議同意刊登之中文稿件須將中文參考文獻英文化，英文摘要或英文稿件須經本刊邀請之專家修改者，如不同意修改則不予刊登。
- 九、凡投稿經刊登者均贈送本刊乙本，經刊登之文章將轉成 PDF 檔，由作者自行列印抽印本；凡刊登之稿件經本會編輯排版後以不超過 10 頁為原則。作者必須簽署著作財產權讓與書，稿件著作權歸屬本刊，除獲本刊同意，不得重刊於其他刊物。
- 十、本刊採數位線上投稿暨評閱系統，投稿者請至臺北市立大學研究發展處網站上傳稿件（<http://www.ipress.tw/J0073>），不再接受書面或 E-mail 稿件，本刊洽詢電話（02）2871-8288 轉 7809，傳真（02）2875-2002；E-mail：juts@utapei.edu.tw。